

人民公社论文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人民公社論文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人民公社論文集

*

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號

中華書局上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4 1/4 字數 85,000

1958年11月第1版

195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0

統一書號：4074·252

定 價：(6) 0.34 元

封面設計：趙 晴

目 录

略論人民公社的伟大历史意义	关 鋒 (1)
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	众 志 (16)
人民公社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 陈国强 肖鴻彦 王时杰 周秀鸞	(24)
略論人民公社的性質	李 慰 (43)
論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和性質問題	朱剑农 (53)
試論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特点和方向	岳亮青 (64)
从人民公社看共产主义	吳传启 (76)
試論人民公社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 問題	王 南 (83)
人民公社的今天和明天	向 紅 (94)
試論人民公社中的共产主义萌芽	佐 牧 (103)
試論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农村分配制度的变革 烏家培 陈吉元 周慎芝 唐宗焜	(117)

略論人民公社的偉大历史意义

关 鋒

人民公社的建立是一个伟大的社会改革，它是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必然結果。因此，它必然迅速地在全国农村发展起来。人民公社的伟大历史意义，我們可以从两方面来估計：它适合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因而将更加迅速地推进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引出新的更高的生产高潮和技术革命、文化革命的高潮；另一方面，它具有許多共产主义的因素，这种因素必然在人民公社内部逐漸大量增长，也就是說，它加速向共产主义过渡，是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种最好的組織形式。

一

人民公社的最基本的特点，就是乡社合一和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全民武装)五結合，由公社統一領導。乡社合一，即在一乡一社的前提下，合并乡社机构，乡人民代表大会就是社員代表大会，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管理委员会，乡内的办事机构成为公社的办事机构；公社負責管理本社范围内的政治、經濟、生产建設、文化教育、財政貿易和治安、武装等一切工作。这样的公社，就已經不是

一个單一的农业生产組織，而是一个将工、农、商結合在一起的无所不包的經濟組織；并且，它还是一个基层政权組織（兼起基层政权作用，公社的領導机关即基层政权組成）、教育組織。这样，人民公社就成了社会的基本單位。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革呢？这种变革的巨大意义是什么呢？

上述变革的基本前提，是一乡一社，即并大社。我們在河南看到的人民公社，一般是包括几千戶、一万至四万左右的人口。許多地方还没有正式宣布建立人民公社，但是，已經并成了这样規模的大社。并大社已經成为客观要求。这是全面大跃进的必然結果：（一）在党的总路綫的照耀下，社社办工业，社办工业象雨后春笋一样的发展了起来；但是，社办工业的发展却受到了原来合作社規模太小的限制，进一步扩大社办工业，無論在資金上、劳动力調配上、工业設備的扩充和利用上都有很大困难。例如在原来的几十戶到几百戶的小社基础上建立发电站，就有困难，比較大規模的办鋼鉄工业也不好搞。再例如原来的小社办起电动磨面厂，就发生“吃不飽”，不能充分利用的現象。土法办起来的工厂，进一步要求用机械或半机械武装自己，这在社的規模狹小、工厂規模狹小的条件下，都是很困难的。因此，并大社就成了客观要求。（二）农业生产的大发展，也提出了并大社的要求。农业生产大跃进，从去冬以来，采取了全面的大規模的向自然界进攻的姿态。这就要求全面规划，統一調配和集中使用劳动力、統一和集中使用資金，例如大規模的民办治水、治山工程就是这样。固然，在小社的基础上通过协作和互相支援可以解决一些問題，但是这

远不如合并成大社方便。合并成大社才能完全适合全面的大规模的向自然界进攻的要求，完全适合农业生产更大跃进的要求。(三)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要求技术、文化的大跃进。这也只有合并成大社，才能更好的发展民办文化教育事业，例如民办中学，技术学校、红专大学，才能更好地统一使用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材。(四)由以上三点看来，并大社已经成为合作社和社员的切身要求。例如遂平县的群众说，“小社不能办大事”，他们迫切地要求并大社。另一方面，随着全民整风运动的胜利和生产大跃进，也出现了共产主义精神的昂扬。因此在并大社、将各个小社的生产资料归大社集体所有时，生产先进的小社的多数社员不计较得失、闹本位主义。虽然还有少数落后社员感到并大社本社吃亏，但是，不仅有了一大批先进分子说服他们，而且因为并大社成了进一步发展生产的客观要求，所以也容易从长远利益、大利益、大社发展生产的远景说服他们。由以上所说看来，并大社不但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完全可能的。

实现了并大社，就发生了乡社关系的调整问题。既然一乡一社，显然就没有乡社分设并存，两套机构、两套人马的必要了。有些地方虽然还没有宣布成立公社，但是由于合并成了大社（一乡一社），实际上也同时实现了乡社合一：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一套人马。由此可见，乡社合一，是随着并大社而来的客观要求。

工、农、商、学、兵五结合，由公社统一领导，也是由大跃进准备好了的。社社办工业，社里有了工业，它本来是社里办的，社里领导的。学（文化教育）是由社办起来的（民办小学。

中学、紅专大学、民办書店、圖書館等等），由社領導的。兵（民兵、全民武裝）的組織也就是生產隊的組織，而對被管制分子的管制、監督，實際也是由社、生產隊負責的，自然，武裝和治安保衛等工作也應由公社統一領導、管理。全民辦商業，公社建立供銷部為國家商業代購代銷，而由公社統一領導、管理，也就大大地加強了商業工作。這樣，在社內已經是工、農、商、學、兵五樣俱全，互相結合；所以成立工、農、商、學、兵五結合，由公社統一領導的人民公社已經是客觀要求了。

綜合以上所說，可以歸結為一點，即：建立鄉社合一，工、農、商、學、兵五結合，由社統一領導的人民公社，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客觀規律，是黨的總路綫的一個偉大勝利，是全民辦工業、全民辦商業、全民辦教育等等的必然結果。

這一偉大變革的巨大意義，一方面，在於它適合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客觀要求，人民公社將更加有力、更加迅速地推動工業生產和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隨著建立人民公社而來的必然是社會主義各項事業的更大躍進。因為：（一）由於合併成大社，提供了大規模發展社辦工業和農業生產更大躍進的充分有利條件，例如集中統一使用資金，統一調配勞動力，便於擴大工廠，實行技術革新，建立相當規模的社辦工業體系；更便利大規模興辦治水、治山工程，進一步實現水利化和進行農業生產的其他基本建設，土地使用也更便於因地制宜；更能適當的使用各種人材，充分發揮他們的特長等等。（二）便於大規模地興辦社辦文化、教育事業，推動技術革命和文化革命迅速前進。（三）由於人民公社的建立，必然帶來集體主義、共產主義精神的發展，它反轉過來又必然促進生產及其他各

項事業的迅速發展。(四)由於建立人民公社，加強了黨對基層組織(公社)的領導。有人擔心，建立這樣大的公社，基層幹部領導不了，怕領導力量削弱。我們看來，事情恰好相反。為什麼說建立了人民公社領導更加強了呢？(1)建立了更加強有力的基層領導核心，原來的區鄉幹部擔任公社的領導幹部，原來的小社幹部擔任生產隊的領導幹部，同時又減少了領導層次，便於領導；(2)鄉社合一，工、農、商、學、兵五結合，不僅加強了黨的領導的一元化，而且這個組織形式本身就是更加有力的加強領導的組織形式，從辯證法的觀點看來，這對於加強領導是有重大意義的；(3)規模大、集中性高，從辯證法的觀點看來，這當然是比規模小、分散便於加強領導的。擔心建立人民公社，基層幹部領導不了，怕領導削弱，這是形而上學的觀點。他們只看到問題的一面，社大了，管的事情多了，需要更強的領導幹部，而看不到建立人民公社以後基層領導核心的加強，更不了解適合內容發展的組織形式對於加強領導的重大作用。

另一方面，從對於向共產主義過渡說來，有什麼意義呢？

現在，人民公社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一般的，基本上是大型的公社集體所有制，可以說是集體所有制的最高形式，它向全民所有制邁進了一大步，並且開始了向全民所有制過渡，它本身即具有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因素：(一)由於它是和基層政權結合一起的(人民公社領導機關即基層政權組織)，國家就能直接指揮(通過基層政權)人民公社的生產，把它直接納入國家的經濟計劃(當然，這必須依靠經濟政策、經濟計劃的正確性，而不是主觀主義、命令主義)；(二)由於人民公社實行

基本工資制(現在還不是都實行了工資制,但是可以看出,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勢;關於人民公社的分配問題,後面還要比較詳細的討論),實際上,國家就可以從原則上大體規定公社的產品分配了;(三)國家可以通過恰當的方式,例如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和可能,組織公社聯盟(聯社),統一調用全縣或幾縣公社的部分積累,以興辦地方工業(它可以以武裝社辦工業為主要任務)。這是發展國家企業的需要,也是公社經濟發展的需要。這些都是全民所有制的因素。這樣一來,不僅將人民公社企業和國家所有的企業更加緊密地直接地結合為一個統一的經濟體系,更有助於發展生產;而且已經開始了向全民所有制的過渡,它為逐步過渡到完全的全民所有制鋪平了道路。我們可以設想:今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和羣眾共產主義覺悟程度的提高,逐步建立各級人民公社的聯盟系統,逐步統一各個公社的工資標準,逐步消除各社之間工資標準的差別。那樣一來,不就實現了完全的全民所有制了嗎?

工、農、商、學、兵統一組成的人民公社,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就其組織形式說來,可以說它是共產主義公社的雛形,隨着生產的高度發展,它會更加完備起來,將來轉變成為共產主義的公社。

這裡需要說一說,鄉社合一以後政權作用是加強還是削弱的問題。我們是在兩條道路的鬥爭、階級鬥爭仍然存在的條件下建立人民公社的,所以鄉社合一還不是意味着無產階級專政開始消亡。事情恰好相反,鄉社合一正是意味着國家政權的基層政權作用的加強。因為鄉社合一,一方面更便於更廣泛、更充分地發揚社會主義民主;一方面也更能集中羣眾

的力量加强无产阶级的专政，如能更有效地改造地富分子，加强治安保卫工作，加强与生产相结合的全民武装。不过，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消亡，绝不是有朝一日下一道命令，突然而来，而是逐渐地自行消失作用，人民公社的政权作用，将来会随着完成其历史任务而逐渐消失。但是，为了将来使它消亡，而现在则必须加强它。这正是客观的辩证法。

二

人民公社的另一个基本特点，就是生活集体化。这里所说的生活集体化，主要是办公共食堂，办缝纫厂、洗衣组，办碾米、磨面厂，办幼儿园和托儿所等。

上述这些组织，不仅在人民公社都是具备的，而且许多还没有建立人民公社的农村也都普遍了。所以如此，是因为生活集体化已经成了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成了广大社员群众的迫切的切身要求。许多食堂、托儿所原来叫作农忙食堂、农忙托儿所，而办起来以后，群众却要求常年办下去，而坚决反对解散。为什么生活集体化会成为广大社员群众的普遍要求呢？这是合作社工农业生产大发展的必然结果。工农业生产的大发展，深感劳动力不足，于是就出现了把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的要求。本来，广大劳动妇女，特别是经过全民整风以后，她们迫切要求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而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形势，使这种要求有了现实的可能，因为它已经成了整个社会生产的迫切需要。生活集体化成了发展合作社生产的迫切需要，也成了社员个人的迫切需要；实现了生活集体化，他们可以多做劳动日，可以多抽出时间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

术。所以实现生活集体化,不但成了女社员的要求,同时也成了男社员的要求。这就是生活集体化势所必办的客观原因。

实现生活集体化,无论从当前发展生产来说,无论从准备将来过渡到向共产主义社会来说,都是有重大意义的。

解放了大批的妇女劳动力,这对于发展生产是有重大意义的。例如鲁山县马楼乡的幸福社(现在马楼乡已建成红旗人民公社),今年减少了600个青壮年劳动力,有300个钢铁青年从去年冬天就去彭河修建水库,有300个青壮年参加了社办或国营工业。只剩下150个青壮年劳动力搞农业生产。而今年的农业生产却是目标大、措施大。但是,该社农业生产却搞得出色的好,超过了原来计划的措施指标。所以能够这样,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实现了生活集体化,解放了妇女劳动力。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大规模的治河、兴修水利、深翻地、車子化、滚珠轴承化等等一齐搞,如果不是把广大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那是不可想象的。实现生活集体化还不仅是把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而且,青壮年社员也因为实现了生活集体化,减除了家庭琐事的牵累,而更能积极进行生产和实现“军事化”、加强纪律性;就说因为办了公共食堂,避免了因回家各自吃饭(时间不一致)耽误生产,就是一个很可观的力量。

从对于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说来,彻底解放妇女也是很重要的,如果不把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那实际上她们还是不能取得和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的。如果不彻底解放妇女,怎么能谈得上实现共产主义呢?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活集体化必然会高度发展集

体主义思想，更能有效的克服资本主义思想残余。这对于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自然是很重要的。这里我們特別說一說公共食堂。公共食堂的建立，实际上在农民中引起了和私有制最后的彻底的决裂，他們彻底地摆脱着私有思想的束縛。我們在河南看到农民紛紛地把自留地交社。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于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他們沒有時間管自留地了，如果有人想在社里少出勤而去种自留地，对于他們自己說来也是不合算的；一方面由于成立了公共食堂，种自留地也就沒有必要了。农民紛紛要求把自留地交社，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正如他們自己所說：这是彻底消灭了私有制的残余。

那么，成立公共食堂，是不是就是实行不管人們胃口需要的绝对平均主义呢？不是的。实际上，实行了公共食堂制是更能調剂和改善生活了。許多地方办了青壮年食堂，还办了老年食堂和儿童食堂，还有客飯、病号飯，有的还把病号飯送上門去。在公共食堂吃飯，对于所有社員，比起自家做飯来，在生活上是大大的改善了；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公共食堂也必然越办越好，更能适合大家的不同要求。

三

人民公社的再一个基本特点，表現在分配上。由于各地条件不同（主要是生产的发展），目前还没有一个完全一律的分配办法。对于这个問題，我們还没有經驗，需要在实践中摸索。但是，人民公社的建立，在分配上引起一些变化則是可以肯定的，而这个变化的大体趋向也是可以看得出来的。

据信阳地委总结办人民公社的經驗，关于分配制度有三

种方式：“一是一年两次預分，一次決算；二是固定工值，按勞付資；三是基本工資加獎勵制。”所謂“基本工資加獎勵制，在工資方面還是按勞取酬的分配制度。它的具体作法：在糧食部分的分配上，是根據國家規定的留糧標準，社內將所有的社員口糧統一留在社內，社按以人定量的標準發給社員食糧証，社員在食堂所食用的糧食部分只交糧証，不再拿錢購買。基本工資加獎的作法，是把勞動力分級評定工資，以工資總數80%左右作為基本工資，按月發給社員；以工資總數的20%作為獎勵工資。”^① 这个作法，在遂平縣已經着手實行了。

新鄉縣七里營人民公社，在分配上準備“採用在保證公社全體人員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礎上實行按勞分配的定級工資制。”其具体作法是：“從全年總收入中首先扣除農副業稅金、生產費用、公積金、公益金、行政管理費；然後再由公社統一扣除全體人員的基本生活需要（包括吃飯、穿衣、住房、生育、教育、看病、婚喪等）費用，由社供給；其餘部分作為勞動工資，根據勞動力分級確定工資標準，工資的90%作為基本工資按月發給，10%作為獎勵工資……，通過評比獎勵給模範單位和模範個人。”^②

遂平縣和七里營人民公社所實行的分配制度，實際上是“按勞取酬”（基本工資加獎勵制），和部分“供給制”（在遂平是糧食部分；在七里營是吃飯、穿衣、住房、生育、教育、看病、婚喪費用等七大項）相結合的分配辦法。在戰爭時期，我們在軍

① 見“人民日報”8月21日第四版。

② “七里營人民公社分配工作試行辦法”（草案），載新專日報8月19日。

队、机关人员中实行的供给制，是军事共产主义，是生活物品缺乏，生活困难的表现；而现在某些公社实行的部分供给制，却是生产相当发达，生活物品比较富裕的表现。这也可以说是“有限量的各取所需”。当然，这还不是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各取所需”的分配制度；但是，其中却有了共产主义分配原则的因素。我以为这种分配办法是由“按劳取酬”向“各取所需”过渡的一种良好的形式，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相对地增加基本生活费用免费供应的部分，将来生产高度发展了，免费供应的基本生活费用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工资部分在社员生活中已经不起多大作用，再加上社员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就可以很自然地实行完全的“各取所需”的分配制度了。

自然，遂平和七里营的分配办法，现时也未必是在所有公社都能立即实行的（这主要的是由生产以及群众觉悟程度决定的）。但是，现在从许多地方可以看出，在分配上是要逐渐趋向遂平和七里营的分配办法的。这主要的表现在社办共产主义的社会福利事业上。有些地方并没有建立人民公社，或者是建立了人民公社还没有明确规定分配办法或限于条件尚不能实行遂平的、七里营的分配办法；但是，几乎是无例外地在办共产主义的社会福利事业，其中有社办小学、中学、技术学校免费或社里津贴一部分，有托儿所、幼儿园免费或社里津贴一部分，有产妇例假照给工资（或工分）或津贴一部分（有的限于多子女、劳力少的户），有妇产院、卫生院社里补贴一部分，还有时举办民办公费医疗（社员把钱和社里补贴一部分），而老年幸福院更是普遍。还有的社，计划今后几年由社里拨款分批兴建住宅，改善社员居住条件。所有这些都是共产主

义因素,从当前看来,它有利于推动生产,推动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使所有社员都能安心地积极地进行工作;从进一步的发展看来,则是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马克思曾经说过,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里,“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如学校、保健机关等费用”,“和它在现代社会(指资本主义社会——引者注)中所占的数额比较起来,将会立即大大增加,并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① 眼前的事实证明了马克思的论断。随着生产的发展,“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日益增加,是必然的趋势,是社会发展和广大社员的要求。那么,它的发展也就必然是趋向实行“按劳取酬”和部分“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由以上所说看来,由“按劳取酬”向“各取所需”过渡,在实践上也并不是神秘的,它的实现,不会是一下子突然而来的,而必然是逐渐过渡的。根据现在的情况,我们可以设想,在生产逐步发展和其他条件逐步具备的基础上,走这样一条逐步过渡的途径:(1)实行“按劳取酬”分配制度,而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举办和扩大社办共产主义的社会福利事业(或如马克思所说“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2)进一步实行遂平县或七里营式的“按劳取酬”和部分“供给制”(部分的或全部的供给社员基本生活需要费用)相结合的分配办法;(3)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扩大和提高免费供应的满足社员基本生活需要部分,以至条件具备了,最后彻底废除以劳动作为分配尺度,而完全实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原则。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十九页。

上述作法，是不是实行絕對平均主义呢？不是的。

所謂絕對平均主义是在小农經濟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幻想，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在小农經濟私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平均主义（私人占有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一律拉平）的所謂“均产主义”。显然，这和我们前边的說法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我們坚决反对絕對平均主义，可是，我們是不是无条件的反对“平均”呢？在什么意义上我們反对“平均”呢？我以为，共产主义者是在下列意义上反对“平均”的：（一）私人占有的生产資料平均，即小农幻想的所謂“均产主义”；（二）在生产很低的基础上实行平均分配；（三）幻想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实行不管人們的胃口需要的絕對平均分配，消灭人們生活上的一切差別。而我們并不反对将来消除人們在生活水平上的差別（这是“各取所需”所要求的），我們正是为消除这种差別而創造条件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人們在生活水平上还免不了有差別（如劳动力多、子女少和劳动力少、子女多的），我們必須承認这种差別；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又要举办社会福利事业，使这种差別不至过大，这样才能調动劳动力少、子女多的人們的积极性，以利于发展生产和社会向前迈进。那么，如前边所說，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扩大社会福利事业，就必然逐步趋向一部分、一部分地免費供应社員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它再向前发展，則必然逐步废除“按劳取酬”，完全实现“各取所需”的。我以为这条途径不是实行什么絕對平均主义，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規律的要求，它是完全符合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逐渐过渡这条根本原則的。

如果說，上述“逐渐过渡”的論証，現在还有不少設想的成